泰安市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

 第一条 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，根据《泰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 政务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（三）坚持量化考核和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
（四）坚持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 政务信息公开考核评议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工作部署。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工作重要内容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；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；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严格执行制度，保证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公开内容。本着严格依法、真实全面、及时便民的原则，结合实际，依法公开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（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除外）。

（四）公开形式。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电子政务平台、办事指南、教育简报、媒体、会议、档案查阅等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为服务对象、人民群众提供方便，接受监督。

 （五）公开程序和时限。按照提出、审核、公开和反馈的程序公开政务信息，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预公开的按照要求公开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措施。按照考核评议制度和监督评议制度的要求，对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和自检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第四条 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